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75,0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3 人，监事褚方园因个人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贷款或发生相关质押及担保情况时另行披露。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75,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游弋、赵依格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